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1.11.24 第140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12.02.14 第314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3.08 發布修正第1~5、7、8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本組為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本會)，以辦理本組教師評審作業，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
- 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教師(研究人員)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之審議。
- 四、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
- 五、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組教師之聘任，由本會依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教師聘任評審作業要點辦理。

本組教師之升等，由本會依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教師升等評審暨推薦作業要點辦理。

本組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或資遣程序由本會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及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各若干人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由本組組長擔任之，並為本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二、推選委員：由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且具本校專任教師資格者互推六至八人擔任之。但推選委員與共同教育中心教評會委員重複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已當選為推選委員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教師因本校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予以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當然委員以其在職期間為其任期；推選委員之任期為

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依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會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本會時，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之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會職級較低之委員不得審查職級較高之教師新聘、升等及改聘案。

本會委員於討論、審查或決議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委員若有本條第四項、第五項之情事，扣除後應出席委員人數仍應至少五名。如因專任教師無法組成五人以上之教評會時，應請共同教育中心協助聘請與本組相關專長之教師組成。

第六條 本組教評會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但經出席評審委員全體同意，得依其他方式表決。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共同教育中心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98.12.01 第 260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6.15 第 26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3.22 第 26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2.06 第 269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0.19 依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5 條

103.06.14 依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2 條、第 5 條

104.10.17 依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3 條

105.06.18 依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2 條

109.03.21 依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3 條、第 8 條

109.10.24 依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